



##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一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

2000年10月25日星期三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吴妙丹 . . . . . (缅甸)

下午3时35分会议开始

议程项目 65 至 81

## 在所有项目下提出的所有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正如我在星期一, 2000年10月23日提到, 今天下午委员会将按以下顺序对1号非正式工作文件中出现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第一组, 核武器问题, 决议草案 A/C.1/55/L.7、A/C.1/55/L.8、A/C.1/55/L.36、A/C.1/55/L.40/Rev.1 和 A/C.1/55/L.45/Rev.1。此外, 如果没有人反对, 委员会将对题为“建立中东无核区”的决议草案 A/C.1/55/L.16 采取行动。没有人反对。

就这样决定。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在第二组, 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我们将对决议草案 A/C.1/55/L.18 和 A/C.1/55/L.20 采取行动; 在第四组, 常规武器, 对决议草案 A/C.1/55/L.38/Rev.1 和 A/C.1/55/L.50 采取行动。

决议草案 A/C.1/55/L.16 还没有准备就绪, 不能在这次会议上采取行动, 因此我们必须等到各代表团表示它们准备对此采取行动。

在着手对这些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 我要再次回顾我在星期一概述的委员会本阶段工作程序。在每一次会议的开始, 代表团将有机会介绍经修正后的决

议草案。随后, 我将请愿对某一组中的决议草案作一般性发言或评论, 而不是解释立场或投票的代表团发言。

随后, 各代表团可在决定作出前, 着手解释他们对决议草案的立场或投票。

在委员会对某一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后, 我将请愿对刚作出决定的决议草案解释立场或投票的代表团发言。

因此, 代表团将对某一特定决议草案有两次解释投票或立场的机会: 即在投票前和投票后。根据议事规则, 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不能作解释投票发言。它们只能在会议开始的时候, 对某一组中的决议草案作一般性发言或评论。

为了防止产生误解, 我再次敦促将要要求对某一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的代表团, 在委员会对任何一组决议草案开始行动前, 把他们的要求通知秘书处。

若要推迟对任何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代表团应事先通知秘书处。但是, 应该尽可能避免推迟对任何决议草案采取行动的做法。

我们希望委员会所有成员都清楚了解这些程序。

我先请要介绍修正后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发言。

00-70874 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 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78)。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杜布里兹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介绍对题为“维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的决议草案 A/C.1/55/L.20 的一项技术性建议，这项决议草案将在第二组下审议。

自从南非以不结盟运动主席身份提出这份决议草案以来，我们已注意到，《日内瓦议定书》的另外一个缔约国已在今年 5 月取消了它的保留。这一情况载于文件 A/55/115/Add.1。因此，为了适当的承认这一重要措施，建议在决议草案 A/C.1/55/L.20 执行部分第 2 段，用“2”取代“1”，并“国家”一词改用复数。修改后的执行部分第 2 段应该是：

“赞赏地注意到有两个缔约国最近撤回对《日内瓦议定书》的保留”。

我再次代表各提案国，请以最大的支持通过该决议草案。

我还要介绍已作为文件 A/C.1/55/L.38/Rev.1 散发的对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的决议草案 A/C.1/55/L.38 的一个修正本。该决议草案将在第 4 组内审议。

为了澄清在联合国作用问题上请秘书长协商的内容，提案国同意修改执行部分第一段最后部分，并采取在第五十三届和第五十四届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的同样措辞，这些措辞如下：

“以及联合国在收集、整理、分享和散发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流通有关资料方面的作用”。

提案国已同意作这一修改，希望通过这一小修改，决议草案能象在以往各届大会上一样，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恩赫赛汗先生**（蒙古）（以英语发言）：我要介绍决议草案 A/C.1/55/L.40/Rev.1。在委员会上散发和提出决议草案第一稿之后，在同感兴趣的代表团协商后，作了下列三处改动。

在序言部分第 6 段，要求澄清草案中所提的决议草案就是大会第 53/77 D 号决议。因此，该段草案案文将是：

“欢迎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为执行第 53/77 D 号决议采取的措施”。

第二处改动涉及序言部分第 7 段。这里我们澄清，本决议草案中所提的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和有关《不扩散条约》第七条一节中的第 8 段。修改后的序言部分第 7 段案文如下：

“回顾 2000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19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在其最后文件有关《不扩散条约》第 7 条一节中的第 8 段，欢迎蒙古宣布其无核武器地位，并注意到蒙古议会通过了规定和管制这一地位的立法”。

第三处改动涉及决议草案 A/C.1/55/L.40 执行部分第 4 段。有人建议，应该在决议草案序言部分而不是执行部分提及安全理事会。关于措辞，已同意新的序言段落，即现在的序言部分第 10 段，案文如下：

“还注意到五个核武器国家已将联合声明转递给安全理事会这一事实”。

增加了这一段之后，删除决议草案 A/C.1/55/L.40 执行部分第 4 段。我国代表团不对这一修改的实质置评，因为它是不言而喻的。因此，修改后的决议草案将有 9 个而不是 10 个执行段落。

最后我要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我们在起草决议的磋商过程中遇到的善意、谅解与合作精神。我们相信，这份决议草案是无争议的、建设性的、朝前看的。它的通过与执行将是蒙古能为在我们地区实现不扩散、更大的可预见性和稳定作出贡献。因此，我国代表团希望能以协商一致通过这份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请愿对第一组核武器中的决议草案作一般性发言或评论的代表团发言。

**苏特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要简单地概述联合王国对我们审议关于核裁军问题的第一组决议草案的基本方针。

主席先生,在介绍你提议请委员会今天采取行动的第一份决议草案,即 A/C.1/55/L.7,题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决议草案时,阿尔及利亚代表谈到那次大会了不起的成就。我引证:

“对 1995 年无限期延长条约以来,条约规定执行情况的平衡审议,就进一步推动核裁军和不扩散进程和加强和平利用核能的现实与确实措施达成协议,以及就增进条约的强化审议进程达成协议,的确都是了不起的成就。”  
(A/C.1/55/PV.15,第 2 页)

这些确实是了不起的成就,我也要再此向为此结果作出杰出的个人贡献的巴利大使表示敬意。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以平衡的方式规定了若干实现在全球消除核武器的切实步骤。联合王国支持所有这些努力。我们也认为,大会应该象决议草案 A/C.1/55/L.7 中的建议的那样,欢迎这次审议大会的结果。

委员会面前还有其他一些决议草案。这些决议草案的作者们声称,这些草案力求反映审议大会的结果,采取《最后文件》的措辞来更新早年通过的决议。我虽然尊重这些决议草案作者们的用心,但我必须呼吁谨慎。在坐也曾参加审议大会的人们非常清楚地记得,《最后文件》是千辛万苦和实现的妥协的产物。如果《最后文件》的用语被断章取意地引用,或者对它们做它的作者们在审议大会期间并不同意的解释,这些妥协有被破坏的危险。为此原因,联合王国将在对它们如何忠实地反映《最后文件》的文字与精神作出评估后,再决定我国对委员会面前其他有关核裁军的决议草案的立场。

**贝尼特斯·弗尔松先生** (古巴)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就本组决议草案作一一般性发言,目的在于再次正式表明我们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立场。我们认为应该作此一般性声明,以尽可能避免不必对于这一组中这种或那种方

式提及《不扩散条约》的决议草案和单独段落作出决定时反复解释我们的投票。但是,我们保留在决定提及《不扩散条约》的具体决议草案或段落的进一步解释具体投票的权力,如果我们认为需要那样做。

《不扩散条约》的规定实质上是有歧视性的有选择性的,因为它使一个少数国家俱乐部拥有核武器的情况合法化。《不扩散条约》承认的核国家甚至不必让它们的设施与核武库接受国际保障,对核武器的纵向扩散也没有任何限制,因此,条约承认的那些核国家可以在质量上不断发展核武器。这些就是古巴迄今没有签署或批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原因。我国将继续以完全透明的方式发展我国的核方案,用于和平目的,并将坚持不懈地争取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

虽然不是《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但是古巴的核装置全部都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安全保障安排下,我国严格遵守这些安排。古巴决定作为观察员参加第六次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再次显示了我国关心的严肃地关注涉及裁军与不扩散的所有问题。我们已适当注意到第六次大会的结果,希望并期望各核武器国家履行它们已在会上承担的具体承诺。一些国家,所幸是少数,已对第六次审议大会的结果表示极大的乐观。古巴完全尊重每一个国家有权作出自己的评价。在我们看来,当我们看到继续缺乏消除今天仍然存在威胁我们所有国家的 35 000 枚核武器的最后的期限时,我们没有理由沾沾自喜。鉴于这些原因,古巴不会对这一组中提到《不扩散条约》但并不符合我国立场的具体的决议草案和段落投赞成票。

**韦斯特达尔先生** (加拿大) (以英语发言):我发言支持题为“不扩散核武器公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决议草案 A/C.1/55/L.7。我祝贺阿尔及利亚大使巴利先生以高超的技巧主持和领导令人难忘的、成功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这次大会今年春季在这座大楼里举行,产生一份具体里程碑意义的协商一致的宣言,一项空前、毫不含糊

的承诺，以及一份令人钦佩的多边、双边和核武器国家共同努力争取实现这项重要条约的方案。它打破了广泛存在的怀疑，1995年永久而又负责的承诺实现了，新的希望诞生了。

我认识到，这里有些国家不是《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但我仍然相信条约也符合它们的利益，因为条约符合我们各国共同的全球安全利益。我敦促它们承认这一共同点，和我们一起共同捍卫这一条约。

**伊斯拉米扎德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要非常简单地谈谈题为“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的决议草案，即文件A/C.1/55/L.40/Rev.1。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原则上支持和鼓励采取切实措施，争取普遍消除核武器。这方面，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实现这种目标的一项的有效措施。蒙古自1998年以来提出的关于承认和给予该国无核武器国家地位的决议草案，我们认为是一项值得支持的倡议。值得庆幸的是，这些决议草案已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支持。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在这种决议通过后，各国努力执行决议，今年的决议草案再次重申大会通过的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原则立场。我们相信，这份决议草案的执行也将为加强该地区的安全与稳定铺路。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愿在作出决定前对决议草案A/C.1/55/L.7解释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讲几句，解释我国对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结果的决议草案A/C.1/55/L.7的投票。我们已经表示，我们在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看到的乐观精神在很大程度上可能是因为在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取得的共识。我们也祝贺审议大会主席、阿尔及利亚大使巴利先生和其他有关人员为实现这一共识而做的令人钦佩的努力，虽然其他某些国家如果参加那次审议大会，共识的性质可能就会有所不同。

巴基斯坦也曾有机会在10月23日——即上星期，对于巴基斯坦国家安全利益和政策不一致，因此使巴基斯坦所不能接受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共识的某些规定，表达了我国的意见。我不想重复这些意见，它们已经记录在案。但为此原因，巴基斯坦不能同意决议草案A/C.1/55/L.7中欢迎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结果的规定。因此，我国代表团将不得不对该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没有其他代表团要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A/C.1/55/L.7作出决定。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投票。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55/L.7题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00年审议大会”，是由阿尔及利亚代表2000年10月16日在委员会第15次会议上提出的。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

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佛得角、印度

弃权：

古巴、以色列、巴基斯坦

141 票赞成，2 票反对，3 票弃权，决议草案 A/C.1/55/L.7 获得通过。

[嗣后，佛得角和海地代表团通知秘书处，他们要投的是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愿就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发言。

**穆库尔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在对题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决议草案 A/C.1/55/L.7 表决后，解释我们的立场。我国代表团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看法是众所周知的。《不扩散条约》仍然是有歧视性的，无效率的。它企图永久维持一种带有歧视性的不扩散体制，同时对现实视而不见。而且，《不扩散条约》已被证明是不够的，不凑效的。核武

器和运载系统的扩散继续不衰，而第 6 条仍然得不到执行。事实上，《不扩散条约》核武器国家不是积极参与帮助就是无声旁观继续扩散，包括输出与核武器有关的部件和技术。

决议草案力求欢迎不扩散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其中多次令人根本不能接受或完全无理地提到我国，一个带有歧视性的《不扩散条约》的非缔约国。我国代表团毫不含糊地拒绝所有这些提法。而且，某些方面对不扩散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的结果都表示乐观，甚至兴奋不已，但已被证明是短暂的，空洞的。鉴于没有任何实际进展，如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所示，会上甚至开始就核裁军问题进行任何实质性和有意义的谈判的努力都证明徒劳无结果，我国代表团显然不能参与，因此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

**塔帕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在对题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决议草案，即文件 A/C.1/55/L.7 表决后，解释我们的投票。在核裁军议程需要最认真的推动的时候，题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决议草案的被多数会员国通过，只能证明我国代表团把核裁军问题放在最高优先的立场是正确的。请允许我回顾，我国代表在委员会一般性辩论中发言时，也强调我国代表团对这一问题的一贯重视。审议大会的结果，特别是各核武器国家毫不含糊地承诺消除它们的核武库，值得欢迎。我们只是希望，在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期间真诚作出的这项承诺能尽快变成行动，因为本委员会绝大多数成员高度强调审议大会的这一特定成就。

**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没有代表团想在决议草案 A/C.1/55/L.8 作出决定前解释投票或立场，委员会现在将着手对决议草案 A/C.1/55/L.8 作出决定。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55/L.8 题为“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罗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它是由墨西哥代表 2000 年 10 月 18 日在委员会第 17 次会议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A/C.1/55/L.8 的提案国名单列在决议草案上。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55/L.8 提案国已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55/L.8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没有代表想就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立场，委员会现在将着手对决议草案 A/C.1/55/L.36 采取行动。

如果没有代表想在委员会作出决定前解释自己的立场或投票，委员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 A/C.1/55/L.36 作出决定。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投票。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55/L.36 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是由巴基斯坦代表在 2000 年 10 月 21 日本委员会第 19 次会议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A/C.1/55/L.36 的提案国名单列在该决议草案上和文件 A/C.1/55/INF.2 中。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

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

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97 票赞成，零票反对，50 票弃权，决议草案 A/C.1/55/L.36 获得通过。

[嗣后，海地代表团通知秘书处，他们想投的是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想要就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本国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发言。

**署大元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解释我们对决议草案 A/C.1/55/L.36 投的弃权票。我们同意应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第六次审议大会上作出其安全保障。我们认为，这里首要问题的核心是向谁提供安全保障和提供什么形式的安全保障。我国代表团一贯坚持这样的原则，即充分遵守《不扩散条约》的规定，特别是其中第二条和第三条规定的《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有正当权利得到核武器国家保证不对它们使用或者威胁使用核武器。同样，核武器国家也有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这种保证的相对义务，但只是对遵守《不扩散条约》规定的无核武器国家。这些对所有《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有条件的相互责任，无疑将有助于加强不扩散核武器。

关于形式，有人主张缔结一份单一的国际文书，也有人主张采取双边、区域或其他办法，我国代表团已考虑了所有这些意见。虽然大韩民国看到有必要更加认真地解决这一问题，但我们的立场仍然是，如果能够牢固地建立有关上述这些相互承认的原则，在形式问题上可以灵活点。鉴于我们认为这份决议草案没有充分反映这些问题，我国代表团投了弃权票。

**穆卡尔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解释我们对题为《缔结关于保障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决议草案 A/C.1/55/L.36 的立场。

印度一贯认为，唯一可信的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保障是彻底消除核武器。在这一目标实现之前，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和其他减少核威胁包括解除战备的措施的补充，我们认为，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有义务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这些武器。这项义务应该具有国际约束力，应该是明确、可信、普遍和无歧视性的。

没有代表团反对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设立一个消极安全保障问题特设委员会。这样一个特设委员会应

该是明年裁军谈判会议的任何反映所有国家代表团的重点与兴趣的工作安排的一个重要内容。

就我国而言，认识到我国作为一个核武器国家的责任，印度已声明我们绝不首先对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而且我们仍然愿意加强这一承诺，参加“不首先使用”的安排，或全球性“不首先使用”的多边谈判。

既然我们已经声明我国绝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因此没有理由对没有核武器的国家使用核武器。印度尊重无核武器国家在有关地区国家之间自愿达成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的选择，并且仍然愿意把这项承诺变成一项法律义务。

**乐克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要发言解释对决议草案 A/C.1/55/L.36 的投票。澳大利亚认为，在消除核武器之前，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 6 条提供消除安全保障是加强国际不扩散和裁军体制的必要因素。澳大利亚认为，已经加入《不扩散条约》，放弃核武器选择并且完全遵守其《不扩散条约》义务的无核武器国家，有正当权利要求五个核武器国家提供可信、全面和有效的消极安全保障。消极安全保障也是鼓励仍然未参加《不扩散条约》的少数国家加入该条约的重要因素。而且澳大利亚继续认为，只有加入《不扩散条约》，愿意保障其他国家安全的国家，才应得到消极安全保证。

遗憾的是，决议草案 A/C.1/55/L.36 未能适当突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在这方面的特别权利和利益，使得澳大利亚无法支持该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着手对决议草案 A/C.1/55/L.40/Rev.1 采取行动。如果没有代表想在委员会作出决定前解释本国的立场或投票，委员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 A/C.1/55/L.40/Rev.1 作出决定。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55/L.40/Rev.1 题为“蒙古的国际安全和

无核武器地位”，是由蒙古代表在 2000 年 10 月 19 日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上提出。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55/L.40/Rev.1 的提案国已经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55/L.40/Rev.1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请愿就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立场的代表发言。

**金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高兴地看到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题为“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的决议草案 A/C.1/55/L.40/Rev.1。我们仅想指出，美国将继续合作执行这项决议草案，如同我们对它的前身第 53/77D 号决议一样。我们还希望联合国其他成员国和联合国有关各机构继续在这一努力中提供必要的合作与支持。

**穆卡尔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加入了对由蒙古提出并未经表决通过的题为“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的决议草案 A/C.1/55/L.40/Rev.1 的协商一致意见。

印度和蒙古有着极其密切和友好的关系。蒙古因追求无核武器地位而享有特殊和独特的地位。在争取这一目标的努力中，蒙古已采取了一些具体措施，包括通过国家国内立法。我们赞赏地肯定并且表示支持蒙古 2000 年 10 月 6 日的声明，重申蒙古准备同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有关机构合作，增强蒙古无核武器地位的效力，加强该地位的可行性。印度充分尊重蒙古的选择，并向蒙古无核武器地位提供合作、支持与承诺。我们认为为了有效及可信，安全保障应该是毫不含糊的，具有国际约束力的。因此，我们也呼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特别是那些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作出积极响应，并充分实现和加强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着手对决议草案 A/C.1/55/L.45/Rev.1 采取行动。

如果没有代表想在委员会作出决定前解释本国的立场或投票，委员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 A/C.1/55/L.45/Rev.1 作出决定。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55/L.45/Rev.1 题为“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是由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在 2000 年 10 月 20 日委员会第 20 次会议提出。决议草案 A/C.1/55/L.45/Rev.1 提案国名单列在决议草案上。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55/L.45/Rev.1 提案国已经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示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55/L.45/Rev.1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愿就刚才通过决议草案解释立场的代表们发言。

**穆卡尔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加入了对刚才未经表决通过的题为“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 A/C.1/55/L.45/Rev.1 的协商一致意见。值得指出，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得到该地区所有国家的支持，符合有关地区国家间自由达成安排的要求。

我们特别高兴的是，中亚国家的这一努力正得到应有的国际支持，印度历来同这些国家有着密切和友好的联系。印度完全尊重中亚各国的选择，并准备提供一切可能的支持与承诺，响应早日建成中亚无核武器区的明确要求。

**塔帕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题为“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 A/C.1/55/L.45/Rev.1 的通过表示高兴，因为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是一项有效的建立信任措施。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处理第二组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代表团想要对关于其他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的第二组决议草案。作一般性发言，委员

会将现在着手对决议草案 A/C.1 / 55/L. 18 采取行动。我现请愿在委员会作出决定前解释本国立场和投票的代表们发言。

**海拉特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埃及代表团愿在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1 / 55/L. 18 作出决定前，解释我们对该决议草案的投票。

埃及传统上历来支持导致促进国际和区域稳定的一切措施，并且始终承诺参加建设性行动，履行这项义务。本着这一精神，我们不能不同情决议草案 A/C.1 / 55/L. 18 的基本精神，因为它涉及的是一项好文书，其目的在于禁止整个一类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即化学武器，进而使《化学武器公约》在裁军而仅是不扩散领域产生有效的影响。

然而，埃及要再次强调我们对该公约及其对中东地区的影响的众所周知的立场。穆巴拉克总统 1990 年建立中东没有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倡议最有利地体现了我国已经清楚地阐明的对禁止化学武器和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承诺，它强调以下因素：第一，在中东全面禁止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毫无例外，不论是核武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第二，该地区所有国家都应毫无例外地庄严宣布在这方面承担相互对应的承诺与义务。

这已促使安全理事会支持我国的倡议，如安理会第 687（1999）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 1992 年声明中提到。1991 年 7 月，我国外交部长阿姆鲁·穆萨在给秘书长的信中解释到，必须优先使中东摆脱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减少军备武器，增强该地区各国的安全，以及实现该地区所有国家的平等和相互对应安全，不是通过质量优势，不是通过军事优势，而是通过对话、谈判和对所有国家的和平、平等与安全的深刻承诺。

虽然埃及积极参加裁军谈判会议上展开并且导致制定《化学武器公约》各项规定的长期艰巨谈判，但埃及从第一天就已表明它的立场，即在 1993 年 1 月巴黎会议上该《公约》开放供签署时。事实上，我

国的立场产生并且坚定地基于我们的区域考虑和关切。一个长时间以来，以色列已在不同场合和不同论坛上反复声明，应在一个相互接受的核查机制内，对中东地区所有国家使用这项公约。十分坦率的说，我必须承诺，这次我们同以色列似乎在这里所主张或声明的愿望无分歧。埃及政府也是这样认为，但是，重要的是在更大范围内，不仅包括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而是同时包括两者，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中东所有国家都是《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唯有以色列例外，以色列继续拒绝加入该条约，或者使它所有的核实施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全面安全保障措施。

尽管所有这些考虑，但我国代表团并没有要求对这份决议草案进行记录投票。然而，我们并不认为我们自己参加将在今天对这份决议草案作出的任何协商一致决定，并且要对这份决议执行段落的内容与文字表示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着手对决议草案 A/C.1 / 55/L. 18 作出决定。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 / 55/L. 18 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是由波兰在 2000 年 10 月 16 日委员会第 15 次会议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A/C.1 / 55/L. 18 的提案国名单列在决议草案上。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提案国已经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的，我就认为委员会愿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 / 55/L. 18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愿就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巴尔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以色列再次参加关于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

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C.1/55/L.18 的协商一致意见。以色列已经签署了这项公约，并曾积极参加筹备委员会的工作，以便使这项公约成为一个可行的机制。通过签署这项公约，以色列表现了它的道德理想和对建成一个没有化学武器的世界的承诺。我们重申这项承诺。1993 年 1 月签署这份公约时，以色列曾表示，我们希望本地区其他国家也能尽快这样做。这些国家中，有的已知在过去使用过化学武器，并且相信在继续企图提高它们的化学能力。不幸的是，这些国家没有一个签署或批准了这项公约，或有表示要这样做的任何打算。因此，以色列认为，化学武器裁军问题以及其他的大规模毁灭性问题，应该在区域范围内处理。

以色列还没有批准这项公约，这原因涉及以色列独特的地理政治环境。以色列已在 1993 年《化学武器公约》的签字仪式上表明，如果包括区域安全问题能得到解决，以色列将争取批准这项公约。这些顾虑今天仍然同样存在，因为这些问题不但没有减轻，而且反而加重了。

以色列参加对这项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但绝不能理解这将影响以色列对批准《化学武器公约》的决定结果。以色列再次重申，中东安全气候的积极改变将是以色列在批准问题上的一个重要考虑。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着手对决议草案 A/C.1/55/L.20 采取行动。如果没有代表想在委员会作出决定前解释本国的立场或投票，委员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 A/C.1/55/L.20 作出决定。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投票。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55/L.20 题为“维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的权威的措施”，是由南非代表在 2000 年 10 月 18 日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上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的。该决议草案已经经过南非代表的口头订正，执行部分第二段中的“一个缔

约国”应改为“两个缔约国”。因此，在这一页底部的脚注后应加上“和补编一”这四个字。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以色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大韩民国、美利坚合众国

144 票赞成，零票反对，4 票弃权，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1/55/L.20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请愿就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投票或立场的代表们发言。

**埃斯拉米扎德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本机构有力支持通过这份决议草案，显示了国际社会加强禁止使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的意愿。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是一份重要和必不可少的文书，它已为禁止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作出了贡献。但是，该《议定书》的有些缔约国出于安全考虑，对《议定书》作出保留，留下了在这些在国家本国遭受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袭击时，它们也可以使用这些武器的可能性。但是，国际局势在变。经过多年谈判之后，在 1972 年达成了《生物武器公约》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这类武器。《化学武器公约》也是经过 25 多年谈判才产生的，它也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这意味着，根据现有的法律文书，即使在报复时使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也是禁止的。国际社会今天无法承受看到在任何情况或理由下使用这些武器。

这种局势已使对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的保留意见过时并不符合加强禁止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裁军进程的趋势。因此，要求取消对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所作保留的大会决议是及时而有意义的。我们身受鼓励地看到，这项决议现在已得到广泛和越来越多的支持。我

们特别感谢加拿大政府和最近爱沙尼亚政府取消它们对《议定书》的保留意见，以加强和维护《议定书》的规定。我国代表团也感谢所有支持这份决议草案的其它国家，我们希望，在不远的将来，随着我们共同理解的增长，这份决议草案能不经表决通过。我们的积极乐观态度当然是以记录为基础的，记录表明，自从 1996 年以来，赞成票以外的票数在不断减少。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处理关于常规武器问题的第四组决议草案。我请愿对第四组决议草案作一般性发言的代表团发言。

**罗先生（塞拉利昂）（以英语发言）：**我想就第四组决议草案一般性讲几句。

作为一个曾经遭受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使用包括滥用毁灭性打击的国家，作为一个这种武器继续对其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的国家——这种威胁不仅是对斯里兰卡，而且也是对西非此区域——我国代表团十分重视有关常规武器的第四组决议草案中涉及的问题。

斯里兰卡不生产这些武器，而且无法制止这些武器流入我国领土或西非次区域。同时，斯里兰卡不利用而且从来不利用它的领土作为这些武器非法流动的通道。因此，我们只能依靠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努力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小武器的非法贩运。

就我们而言，我们始终严格遵守本地区区域机制的规定，即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为控制小武器的进出口和生产而作出的暂停决定。我们希望其他国家也能尊重有关西非次区域现有的军备管制机制或体制，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建立的机制或体制。

更重要的是，我们对现在摆在委员会面前的有关常规武器的第四组决议草案的支持，能为在所有小武器构成威胁的地区，包括我地区西非地区争取和平、稳定与睦邻友好的努力带来新的鼓励，甚至新的势头。我们还希望它能鼓励支持解除武装、复员和恢

复方案，不仅是在塞拉利昂，而且在我们非洲大陆其他地区。最后，我国代表团期待着 2001 年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结果。

**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没有其他代表团想就第四组决议草案作一般性发言，委员会现在将着手对决议 A/C.1/55/L.38/Rev.1 采取行动。

如果没有代表团想在委员会作出决定前解释自己的立场或投票，委员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 A/C.1/55/L.38/Rev.1 作出决定。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的决议草案 A/C.1/55/L.38/Rev.1 是由南非代表 2000 年 10 月 17 日在本委员会第 16 次会议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A/C.1/55/L.38/Rev.1 的提案国名单已列在该决议草案上和文件 A/C.1/55/INF.2 中。此外下列国家已经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斯洛伐克和列支敦士登。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55/L.38/Rev.1 提案国已经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愿意这样作。

**决议草案 A/C.1/55/L.38/Rev.1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没有代表想就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立场，我们将着手处理下一份决议草案。

我刚才得到秘书通知，我们还不能对决议草案 A/C.1/55/L.44 采取行动，因为还需要有关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我们将推迟处理该决议草案。

因此，我们现在着手对决议 A/C.1/55/L.50 采取行动。如果没有代表想在委员会作出决定前解释其立场或投票，委员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 A/C.1/55/L.50 作出决定。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杀伤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 A/C.1/55/L.50 是由瑞典代表 2000 年 10 月 20 日在本委员会第 19 次会议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A/C.1/55/L.50 的提案国名单已列在决议草案上和文件 A/C.1/55/INF.2 中。此外，多哥也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55/L.50 的提案国已经表示，它们希望本委员会不经表示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愿意这样作。

**决议草案 A/C.1/55/L.50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没有代表想就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立场，我们已完成对非正式工作文件一中所载决议草案的审议和行动。

现在我请委员会秘书解释非正式文件 2/Rev.1。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关于明天的安排和行动，已经分发了非正式工作文件 2/Rev.1。但是，在关于核武器问题的第一组决议草案中，决议草案 A/C.1/55/L.16 的标题中有一个错误。这标题应该是“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下午 5 时 05 分散会**